

合同编号：

# 延长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

## 合同书

项目地点：延长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甲 方：延长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11 月



# 延长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合同书

甲方：延长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延长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延长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延长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

1.2、项目地点：延长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 二、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目标任务。

## 三、质保期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 年。

## 四、合同价款

4.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陆仟元整（¥ 1,946,000.00 元）。

4.2、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3、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 778,400.00 元）；

(2) 乙方提交成果至市级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 778,400.00 元）；

(3) 成果通过省级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总额的 20%，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389,200.00 元）。

(4) 支付方式：银行转款。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102415009680

大额行号：104791003905

##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 5.1、工作内容

根据本次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目标任务要求，结合延长县实际情况，按调查对象和工作方式不同，部署开展水域空间调查、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地表水资源质量补充调查和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 (一) 水域空间调查

水域空间调查主要是调查特定时间点水体的空间位置、范围与面积情况。以国土“三调”和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全县河流、湖泊、水库丰水期和枯水期水面范围等情况，以及坑塘的范围、面积等情况。坑塘水域空间调查数据采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坑塘水面数据：

#### (二) 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

在资料收集基础上，补充开展地表液态水水下地形(水深)测量，

建立“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根据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湖泊、水库、坑塘、河流水储量。

### (三) 地表液态水质量补充调查

与地表水储量调查同步进行，在收集共享生态环境部门水质数据成果基础上，对全县典型河流、湖泊、水库、坑塘地表水资源质量进行补充调查，主要是掌握区域地表水化学特征、水质状况等。

### (四) 数据库建设

按照国家和陕西省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要求，开展延长县数据库建设工作，主要包括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数据库等。

## 5.2、工作任务

水资源基础调查立足自然资源系统履行“两统一”职责，突出调查数据成果的基础性和空间性，填补以往水资源调查工作空白，形成具有自然资源特色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主要任务包括：

(一) 水域空间调查。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全县河流、湖泊、水库、坑塘等水域丰水期和枯水期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况。

(二) 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在共享水利部门地表水资源相关数据基础上，开展水下地形(水深)测量，调查全县河流、湖泊、水库、坑塘枯水期水储量。配合国家、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地表液态水储量年度变化调查工作。

(三) 地表水资源质量调查。在共享生态环境部门水质数据成果基础上，补充调查获取全县典型河流、湖泊、水库、坑塘地表水资源质量。

## 5.3、成果资料

## 1、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1) 延长县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报告及附图、附件。

(2) 延长县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

## 2、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成果

(1) 延长县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成果报告及附图、附件；其中图件成果包括：地表液态水水下地形图、水下地形数字高程模型、水陆一体三维地形模型等相关图件，以及图件的元数据说明文件等。

(2) 延长县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

## 六、甲方的义务

6.1、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乙方提供执行本合同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6.2、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造成的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并相应顺延提交成果时间，乙方不承担此延误工期责任。

6.3、甲方变更委托内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返工、延期或工作量增加，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增加的工作量相应费用。

6.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工作经费。

6.5、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支持并负责与相关单位以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部门提供联络、协调。

## 七、乙方的义务

7.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日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场作业。

7.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进行作业，交付成果后，甲方组织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和完善，确保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7.3、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工作过程中

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4、严禁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

## 八、违约责任

8.1、合同签订生效后，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8.2、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提交工作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8.3、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标准，应按验收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确保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要求，乙方应保证项目成果的真实有效性，如因成果不真实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进行赔偿。

## 九、合同争议解决

9.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2、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合同生效

10.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解决处理。

10.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本页无正文!

| 甲方  | 乙方   |
|---|--|
|          |    |
| 地址:   |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楼13层01室   |
| 邮编:   | 邮编: 710068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029-85240468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行   |
| 帐号:   | 帐号: 102415009680   |
| 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 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

